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 (A/35/37)



联 合 国
一九八一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81年1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1980年1月28日至2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
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2
二 组织事项	3 - 16	3
A. 开幕和会期	3 - 5	3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6 - 11	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6
D. 文件	13	6
E. 通过议程	14	7
F.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5	8
G. 通过报告	16	8
三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	17 - 43	9
A. 前言和一般性发言	17 - 23	9

	<u>段 次</u>	<u>页 次</u>
B. 设立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政府间专家组	24 - 26	11
C. 制定程序和方法，以保证充分而有效地得到科学和技术专家的意见；审议修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科技促进发展咨委会）的职权范围	27 - 32	11
D. 为处理尚未解决的问题而将采取的行动	33 - 34	12
E. 临时基金的指导方针	35 - 38	13
F. 委员会有效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39	13
G.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	40 - 43	13

附 件

一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5
二 关于向科学及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供科学和技术专家意见的提案	16

第二部分：1980年5月22日至6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
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
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3	19
二. 组织事项	4-14	20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5	20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6-16	20
C.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3	23
D. 文件	14	23
E. 通过议程	15	26
F. 通过报告	16	27
三. 委员会第二届第一期会议的工作	17-86	28
A. 介绍性说明	17-21	28
B. 一般性辩论	22-63	29
C. 政府间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	64-86	37
附件		
委员会第二届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43

第一部分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府政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1980年1月28日至2月1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导 言

1. 大会在其1979年12月19日，标题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第34/218号决议中决定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还决定，该委员会应当让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而且各成员国应派遣高级代表出席。

2. 大会又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开会一次，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建议，而且经社理事会可视需要向大会提出对该报告的意见，特别是有关协调方面的意见。大会又决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委员会应在1980年初另外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审议组织事项和特别紧急的其他问题等等，并应在1980年第二季举行常会。

三 组织事项

A. 开幕和会期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1980年1月28日至2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4. 委员会在1980年1月28日至30日和2月1日举行了四次会议(第一至第四次会议)。在此期间,委员会还举行了几次非正式会议。
5. 会议由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主持开幕式,并致了词。在第一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当选的委员会主席也致了词。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6. 根据大会第34/218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开放让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派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国家如下:

阿富汗	布隆迪	民主柬埔寨
阿尔及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阿根廷	加拿大	民主也门
澳大利亚	智利	丹麦
奥地利	中国	厄瓜多尔
孟加拉国	哥伦比亚	埃及
巴巴多斯	哥斯达黎加	埃塞俄比亚
比利时	古巴	芬兰
巴西	塞浦路斯	法国
保加利亚	捷克斯洛伐克	加蓬
缅甸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希腊

几内亚

教廷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象牙海岸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蒙古

莫桑比克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秘鲁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西班牙

苏丹

苏里南

瑞典

瑞士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越南

南斯拉夫

扎伊尔

7. 派代表参加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如下: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世界粮食理事会
联合国大学

8. 派代表参加的区域委员会如下:

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9. 派代表参加的专门机构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万国邮政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也派了代表出席。

11. 派代表出席的政府间组织如下：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欧洲理事会

欧洲经济共同体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12. 在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下列人士为1980年度主席团成员：

主席： 托马斯·克勒斯蒂尔先生 (奥地利)

付主席： 斯拉沃米尔·齐特雷茨基先生 (波兰)
萨利赫·本·库亚特先生 (几内亚)
穆罕·普拉萨德·洛哈尼先生 (尼泊尔)

报告员： 安娜·玛丽·格兰特夫人 (委内瑞拉)

D. 文件

1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 (A/CN. 11/1) ；

(b) 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CN. 11/L. 1) ；

- (c) 印度代表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的指导方针”的决定草案 (A/CN. 11/L. 2) ;
- (d) 报告草稿 (A/CN. 11/L. 3) ;
- (e) 加拿大提出的关于重新安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的建议 (A/CN. 11/L. 4) ;
- (f) 印度代表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提出的, 题为“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供科学和技术专家意见”的提案 (A/CN. 11/L. 5) 。

E . 通过议程

14. 1月28日,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载在A/CN. 11/1号文件内的第一届会议议程, 其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3. 通过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4. 制定委员会有效履行其职责的必要工作程序和方法。
5. 设立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政府间专家小组。
6. 制定程序和方法, 以保证能充分而有效地得到科技专家的意见; 审议修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科技促进发展咨委会)的职权范围。
7. 为处理尚未解决的问题而将采取的行动。
8. 临时基金的方针。
9.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F.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5.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在委员会审议其工作程序和方法之前，其会议程序应根据大会议程规则行事，除非委员会为特别目的而另有规定。

G. 通过报告

(议程项目 10)

16. 委员会在其 2 月 1 日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 A/CN. 11/L. 3 号文件内的报告草稿，授权报告员同主席团各成员协商，起草和拟定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三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

A. 前言和一般性发言

17. 主席说, 尽管有种种严重的政治和经济困难存在, 通过更有意义和更有裨益的对话来求取进步, 看来机会非常良好, 而委员会也正是在这个背景之下开始工作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结果是: 普遍确认到科学和技术作为发展工具的重要性和特性。因此, 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及早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¹, 并为此目的拟定执行计划。随后主席又强调, 为委员会的工作制订一个有效的程序和方法是极为重要之事。委员会的工作包括: 作出安排, 提供独立专家的意见, 以及设立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也要求, 采取行动来处理尚未解决的问题。

1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强调, 就国际社会在利用科学和技术来促进发展方面提供新的动力而言,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设立是一个里程碑。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和监督及促进联合国系统内这方面的协调工作两方面, 委员会都担负了主要的责任。通过执行这些任务, 委员会在促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上就发挥了重要作用。

19. 在执行其任务时, 委员会必须为能够有效地满足《维也纳行动纲领》各项目标而制定涉及科学及技术的未来发展工作形式。委员会也必须制定出新的方法来改组现有的国际科学及技术关系。这种关系是因为在寻求途径取得和利用科技方面,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出现严重的失调而形成的。在这方面, 势必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作用, 并增拨财政援助。

¹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 1979年8月20日至31日》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79.I.21和Corr.1和2), 第七章。

20. 开发计划署署长指出，近年来，人们日益体认到，作为所有国家寻求发展和进步的关键因素，科学和技术不但极为重要，而且潜力无穷。不过，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内，这种潜力实际上完全没有加以利用，这一点是委员会必须处理的中心问题。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上，《维也纳行动纲领》是向前迈进的一大步。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他指出，在制定基金工作的程序和安排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由于临时基金是在维也纳和大会上所达成的全面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他相信各国政府会向该基金慷慨捐助。

21. 意大利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名义发言说，在推动南/北对话和加强科学与技术对发展的贡献两方面，大会第34/218号决议的通过是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共同体成员国也愿继续在这两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为了达成良好的进展，就必须选定优先事项并将各种组织安排确定下来，以便成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22. 印度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对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安排提出了一些一般性意见。关于尚未解决的问题，该代表说，应当授权政府间委员会，谈判解决在维也纳未能达成协议的一些残留问题。他又指出，重要的是，政府间委员会应当能够为临时基金提供更多指导方针。他在提到认捐会议时说，各代表团应当实际承付它们在维也纳会议上所作的认捐，两年2.5亿美元的指标，数目并不很高，也应当捐足全数，以便使《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得到有意义的进展。他在提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时强调，必须及早任命该中心的主管，并重申，中心主管应从发展中国家内选任，而且该主管本人也应熟悉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发展问题。

23. 若干代表建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议程应当包括一些实质项目，以便尽早开始进行活动。《维也纳行动纲领》内的优先活动也应当及早确定，以便向该中心，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各国政府以及临时基金提供工作方针。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应该讨论有关科学和技术情报系统的问题。有一些代表认为应当在第二届会议上处理科学技术和未来前途这个课题。

B. 设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
政府间专家小组

(议程项目 5)

24. 委员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主席告诉委员会说就专家小组的组成所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尚未获得结果。

25. 委员会决定：主席应继续同主席团成员和各小组主席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就席位的地域分配和小组专家所需具备的专长领域达成协议。

26. 委员会也决定授权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已达成协议之后，重新召开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会期一天，审议非正式协商所达成的协议，并在这个基础上选举专家小组的成员。

C. 制定程序和方法，以保证能充分有效取得科技专家的意见；审议修改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科技促进发展咨委会）职权范围的
问题

(议程项目 6)

27. 委员会在非正式会议和 2 月 1 日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

28. 印度代表在第四次会议上代表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将题为“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供科学和技术专家意见”的提案（A/CN.11/L.5）提交委员会审议。

29. 意大利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名义说，载于提案的大多数意见与共同体的想法一致，但是希望在第二届会议期间更详尽地审查这项提案。他还建议咨询工作应当分别在两个级别上进行：一个是高级专家核心，另一个是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

其他组织提供的专业性特设专家小组。他认为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应简短，并应在仔细筹备后才举行。

30. 有一个代表虽然欢迎这项提案，但是认为：咨询委员会应当设法使国家一级的大量专业性团体互相取长补短；而咨询委员会也应能就临时基金的管理向开发计划署提出意见，并在政府间委员会要求时，参与科技情报系统等领域的工作。

31. 另一位代表强调需要就应用科技促进发展问题取得专家的意见，并建议在考虑到秘书长报告(A/34/587)所载建议后，认真起草指导这个机构进行业务的原则。还有人建议咨询委员会应当由少数几个以私人身分参与工作的世界著名科学家核心小组组成，并应能同各专业专家小组联系。咨询委员会应当由十七名或十九名科学家和技术专家组成，发展中国家应有足够的代表参加。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连同其工作的适当指导方针都应获得政府间委员会的核准。咨询委员会应集中力量于少数几个问题，它也应就有关联合国系统的科技协调问题提出意见，并且利用各国国家机构来同科技界建立密切联系。

32. 委员会在第四次会议上决定将提案(A/CN.11/L.5)并入其报告内，并在第二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报告。

D. 为处理未解决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议程项目 7)

33. 委员会 1 月 28 日和 2 月 1 日第一次和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7 项下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能予以解决的各项问题。

34.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留到第二届会议上再予审议，并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事实性文件，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四. 临时基金的指导方针

(议程项目 8)

35. 委员会第一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6.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提出了 A/CN. 11/L. 2号文件所载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的指导方针的决定草案。

37.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开始审议这个决定草案，在经过非正式协商后，通过了包括下列修改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附件一）；

(a) 第 1 段第 4 和第 5 两行，将“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主任”改为“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协商”，将第 6 行的“共同”两字删去；

(b) 中文本不需修改。

38. 代表北欧国家发言的挪威代表说，他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强调指出了两个据保证已经隐含在决定里的考虑因素：需要对建立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给予优先地位；必须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内陆、岛屿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需要。由于这项谅解，北欧国家充分支持已通过的决定案文。

F. 委员会有效履行其职责的必要工作程序和方法

39.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请秘书长邀请各个已参加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政府间、非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其第二次会议。

G.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9)

40.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请秘书长探讨如下两事的可能性：

(a) 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延长至两个星期，并提供因此所需的一切必要设备和服务，但这需要会议委员会予以批准；

(b) 提供设备以便会期工作小组能在一间尽可能备有口译服务的小会议室开会，这同样需要会议委员会的批准。

41. 委员会在审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时，面前有秘书处的说明(A/CN.11/L.1)和加拿大提出的关于重新安排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建议草案(A/CN.11/L.4)。由于非正式会议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进行的意见交换，委员会批准了下列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业务计划。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所需资金的筹措：
 - (a) 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临时基金的报告；
 - (b) 临时基金的政策和指导方针。
4. 联合国系统所起的作用：
 - (a) 研究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效率；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5. 其他同大会第34/218号决议有关的事项：
 - (a) 为处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解决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 (b) 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供科技专家意见的咨询机构
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42. 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参照第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通过秘书处编写的临时议程草案说明(A/CN.11/L.1)里所载文件。

43. 一些发达国家的代表对于所通过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没有把他们认为构成《维也纳行动纲领》各优先领域的分项目列入，表示失望。另一些代表也认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应当列有一个关于科技促进未来的项目。

附件一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一)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的指导方针

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根据《维也纳行动纲领》第117(d)段，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第六节第7和第8(e)段以及该决议附件第19和22段关于需要进一步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的业务制订其他指导方针的规定，决定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协商，在适当考虑到大会第34/218号决议附件第四节以及对其他指导方针的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就确定和评价有资格从临时基金中得到资助的项目详细拟订拟议标准和方法，提交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审议。

2. 除其他外，这些意见和建议应考虑到下列各点：

- (a) 任何一个项目的科学技术内容和活动的确定；
- (b) 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资助某个项目同其他供资方式、包括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常业务供资的方式之间的关系；
- (c) 有关项目对发展中国家或有关国家的整个发展过程的实际贡献；
- (d) 对加强发展中国家或有关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提高对其科学和技术系统的要求的实际贡献；
- (e) 对加强国家基础建设，特别是在利用国家资源和管理能力方面的实际贡献；
- (f) 临时基金应当承担的当地费用份额；
- (g) 确定、制订和评价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的方法和途径；
- (h) 协助发展中国家确定和制订由临时基金资助的项目。

附件二

关于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提供科学和技术专家意见的提案^a

1. 问题的关键在于制订最佳体制，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供科学和技术专家意见。

2. 一般来说，委员会将需要远超过研究发展与科学和技术服务的多学科研究(革新、生产力、社会和文化问题，等等)，而不仅限于有关科技具体问题的直接咨询意见。

3. 委员会的成员将包括熟悉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各方面问题的高级人士。但是，提供真正独立意见的体制还是需要的。应当确保这些意见独立于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以外，因为各国际组织另负向系统内政府间机构提供意见的责任。

4. 咨询意见应适当地通过互相交流国家和区域各级由科学和技术使用者各界参与讨论的过程，予以达成。

5. 鉴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所提出的新概念，这个办法似乎最好是包括一个咨询机构。这个咨询机构的职务是根据委员会的请求，提出必要的意见以协助政府间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咨询机构不仅应包罗科学家或技术专家，而且应包罗充分了解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所涉及的各种问题的人士，包括：

- (a) 积极参与本国决策机构工作，或具有这方面经验的一定数目的人士；
- (b) 若干社会科学和经济学专家；
- (c) 若干熟悉生产部门问题的人士；
- (d) 如有可能，包括若干代表科学和技术使用者的人。

a 本提案(A/CN.11/L.5)是印度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国家提出的。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将本提案草案的审议推迟到第二届会议进行。

6. 咨询机构应获得下列各方的意见：

- (a)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专家机构；
- (b) 从所有必需学科的专家中甄选组成的、或由咨询机构视需要组成的特设专家组；
- (c) 科学、技术和其他适当的组织。

7. 咨询机构：

- (a) 应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 (b) 不应处理协调的行政问题；
- (c) 应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提供服务；
- (d) 应保持小的规模，开会次数应视需要决定；
- (e) 应在应用科学和技术于发展的各种专门知识上保持组成方面的平衡，但同时又应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
- (f) 应由政府间委员会根据仍待确定的程序来委派。

第二部分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1980年5月22日至6月4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79 年 12 月 19 日，标题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第 34/218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还决定，该委员会应当开放给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而且各成员国应派遣高级代表出席。

2. 大会又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开会一次，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建议，而且经社理事会可视需要向大会提出对该报告的意见，特别是有关协调方面的意见。大会又决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委员会应在 1980 年初另外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审议组织事项和特别迫切的其他问题等等，并应在 1980 年第二季举行经常会议。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1980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参看上面第一部分）。

二、组织事项

A. 第二届第一期会议开幕和会期

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第一期会议于1980年5月22日至6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5. 委员会从1980年5月22日至6月4日举行了六次会议（第五次至第十次会议）。委员会也在此期间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6. 根据大会第34/218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应当开放给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阿富汗	白俄罗斯苏维埃	法国
阿尔及利亚	社会主义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阿根廷	加拿大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澳大利亚	智利	加纳
奥地利	中国	希腊
巴林	哥伦比亚	几内亚
孟加拉国	古巴	圭亚那
巴巴多斯	捷克斯洛伐克	教廷
比利时	民主也门	洪都拉斯
贝宁	丹麦	匈牙利
玻利维亚	厄瓜多尔	印度
巴西	埃及	印度尼西亚
保加利亚	萨尔瓦多	伊拉克
缅甸	埃塞俄比亚	爱尔兰
布隆迪	芬兰	以色列

意大利	尼加拉瓜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象牙海岸	尼日尔	多哥
牙买加	尼日利亚	突尼斯
日本	挪威	土耳其
约旦	巴基斯坦	乌干达
肯尼亚	巴拿马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科威特	秘鲁	主义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波兰	苏维埃社会主义
马达加斯加	葡萄牙	共和国联盟
马来西亚	大韩民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
马里	罗马尼亚	尔兰联合王国
马耳他	卢旺达	美利坚合众国
墨西哥	塞内加尔	乌拉圭
蒙古	塞拉利昂	委内瑞拉
摩洛哥	新加坡	越南
莫桑比克	西班牙	南斯拉夫
尼泊尔	瑞典	扎伊尔
荷兰	瑞士	
新西兰	泰国	

7. 派代表参加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如下：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世界粮食理事会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大学

8. 派代表参加的区域委员会如下:

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9. 派代表出席的专门机构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万国邮政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也派了代表出席。

11. 派代表出席的政府间组织如下: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安第斯国家集团（卡塔赫纳次区域经济一体化协定）

欧洲理事会

欧洲经济共同体

1 2.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遣代表出席：

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

C.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 3.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成员：

主席： 托马斯·克勒斯蒂尔先生（奥地利）

副主席： 斯瓦沃米尔·齐特雷茨基先生（波兰）
萨利赫·本·库亚特先生（几内亚）
莫汉·普拉萨德·洛哈尼先生（尼泊尔）

报告员： 安娜·玛丽·格兰特夫人（委内瑞拉）

D. 文件

1 4.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面前有下列各份文件：

-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参看上面第一部分）；
- (b) 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A/CN.11/2）；
- (c) 秘书处就有关大会第34/218号决议的其他事项提出的说明：设立咨询机构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供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专家意见（A/CN.11/3）；

- (d) 秘书长就有关大会第 34/218 号决议的其他事项提出的说明：为处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解决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A/CN.11/4)；
- (e) 秘书长关于为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制定业务计划的说明 (A/CN.11/5)；
-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业务进展情况报告的说明 (A/CN.11/6 和 Corr.1)；
-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协商后就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鉴定和评价项目的其他指导方针和方法的意见提出的说明 (A/CN.11/7)；
- (h) 1980 年 5 月 22 日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议程 (A/CN.11/8)；
- (i) 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说明 (A/CN.11/9)；
- (j) 秘书长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效率的研究纲要的报告 (A/35/184 和 Add.1)；
- (k)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 (A/CN.11/L.6)；
- (l) 印度代表委员会七十七国集团成员提出的题为《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供科技方面的专家意见：其他提案》的提案草稿 (A/CN.11/L.7 和 Corr.1)；
- (m) 印度代表委员会七十七国集团成员提出的《为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制定业务计划》的决议草案 (A/CN.11/L.8)；
- (n) 印度代表委员会七十七国集团成员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的其他指导方针》的决议草案 (A/CN.11/L.9 和 Corr.1)；

- (o) 委员会副主席莫汉·普拉萨德·洛哈尼先生(尼泊尔)就A/CN.11/L.5和L.7号文件内各项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供科技方面的专家意见:其他提案》的决议草案(A/CN.11/L.10和Rev.1);
- (p) 印度代表委员会七十七国集团成员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决定草案(A/CN.11/L.11);
- (q) 印度代表委员会七十七国集团成员提出的《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效率进行研究》的决议草案(A/CN.11/L.12);
- (r) 印度代表委员会七十七国集团成员提出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所需资金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N.11/L.13);
- (s) 委员会副主席萨利亚赫·本·库亚特先生(几内亚)就A/CN.11/L.8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为执行“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制定业务计划》的决议草案(A/CN.11/L.14);
- (t) 委员会副主席莫汉·普拉萨德·洛哈尼先生(尼泊尔)就议程项目5(a)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为处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决问题而采取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N.11/L.15和Rev.1);
- (u)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草稿(A/CN.11/L.16和Add.1及2);
- (v) 委员会副主席斯瓦沃米尔·齐特雷茨基先生(波兰)就A/CN.11/L.12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效率进行研究》的决议草案(A/CN.11/L.17);
- (w) 委员会主席就A/CN.11/L.9和Corr.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提供资金》的决议草案(A/CN.11/L.18);

- (x) 委员会副主席斯瓦沃米尔·齐特雷茨基先生(波兰)就A/CN.11/L.1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决议草案(A/CN.11/L.19);
- (y) A/CN.11/L.14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CN.11/L.20)。

E. 通过议程

15. 1980年5月22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载于A/CN.11/8号文件内的下列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为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制定业务计划。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临时基金的报告;
 - (b) 临时基金的政策和指导方针;
 - (c) 设立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政府间专家小组。
4.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 (a) 研究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科技领域的效率;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5. 关于大会第34/218号决议的其他事项:
 - (a) 为处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解决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 (b) 设立咨询机构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供科技方面的专家意见。
6.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F. 通过报告

16. 委员会于6月4日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二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草稿(A/CN.11/L.16 和 Add.1 和 2)，并授权报告员同主席团成员协商后编制委员会的报告定本。

三、委员会第二届第一期会议的工作

A. 介绍性说明

17. 主席在其开幕词中强调了委员会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确定方向的极大重要性，同时也着重指出了委员会议程中的主要项目。

1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指出，委员会的任务是以各方普遍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在发展方面发挥着根本而深刻的作用以及委员会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应当作出贡献为其依据。委员会作为根据《维也纳行动纲领》所订出的各种新安排的中心，应当清楚明确而协调一致地指导该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此外，委员会在执行其艰巨的任务时，应当铭记到目前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趋势表明：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早已存在的严重差距正在日益扩大；除非这种趋势有所改变，否则目前大力推行的全球性研究和发展，可能使得现代技术日益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脱离了关系。

19. 总干事又说，除非在继续不断、保证供应并可以预知的情况下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相当于其需要的实际资沅，否则，有效改变目前处境的前景仍然是暗淡的。因此，大会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提供资金制度的决定是会议最重大的成果之一；这是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资沅方面第一次普遍接受自动性原则。

20. 总干事对于临时基金认捐会议的结果远少于维也纳所议定的二亿五千万美元的目标，深表失望，并要求从概念上更为明确地把临时基金资助的活动和那些继续由现有资沅和体制——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项中央资沅——资助的活动互相区别开来。临时基金应集中于涉及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重大方面，这些方面至今没有获得充分的注意。总干事最后向委员会保证说，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各机构，都想要个别地或集体地促进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实施，并且他自己也要同主管新成立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助理秘书长一起，竭尽全力来促进这个目标。

21. 主管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助理秘书长保证要全力促进科学和技术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并表示希望保持维也纳所建立起来的势头以便早日落实该行动纲领。

B. 一般性辩论

22. 委员会面前有关议程项目2.4和5的文件是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主任提出的。助理秘书长在谈到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制定的业务计划提要（见A/CN.11/5）时强调该文件的试行性质，《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制定的纲要和优先次序仍与委员会可能拟定的进一步指令同为基本的指导方针。他也强调各国政府对于执行该计划具有特殊的作用，这和联合国各组织基本上只具有支助作用大不相同。

23. 助理秘书长在判到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科学和技术促进领域的效率进行研究的纲要（见A/35/184和Add.1）时说，过去进行的这一类研究大多采取叙述性的方式，这一次将侧重分析和评价。他提议在两年内分两个步骤进行这项研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新成立的科学和技术工作队充分参与这项研究。这项研究工作将与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业务计划的拟订工作密切相关，两项工作将交互进行，相互支援。

24. 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决问题（见A/CN.11/4），助理秘书长建议委员会重新考虑能否采纳第一委员会主席在维也纳提出、在会议上将近达成协议的各段折衷案文。剩下的未决问题可能在事先咨询或不事先咨询其他机构的情形下由委员会自行处理，也可能提请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审议并作出决定。

25. 关于科学和技术专家意见咨询机构的制订（见A/CN.11/3），助理秘书长提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提案（见A/CN.11/L.5），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以前就这个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他表示希望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商定新订咨询机构的范

围、职能、工作方法和组成。

26. 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加强科技促进发展中心资源的报告（见A/CN.11/9）时，助理秘书长指出，鉴于制定了《维也纳行动纲领》大大增进了责成该中心的职责范围和级别，因此为加强该中心秘书处能力而为其编列16个专门以上人员，即使不算过少，也算是合理的了。

2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主任介绍了两份文件，一份是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业务的进展情况（A/CN.11/6）、一份是关于临时基金确定和评价项目的其他指导方针和方法的意见（A/CN.11/7）。

28. 他解释说，认捐会议最近决定捐款3,580万美元，并预期在1980年7月31日截止日期以前再捐款约1,000万美元。他又说，已收到约350个项目，临时基金已暂时选择了约70个符合其目标的项目。

29. 所有代表团对于任命杰出的主管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助理秘书长都表示满意，并推崇他足以胜任此一工作的卓越才能，但注意到，任命方面的迟延可能影响到委员会的工作。

30. 在一般性辩论中，若干代表指出委员会工作对于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性。

31. 印度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名义发言，他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出席本届会议表示满意。若干发展中国家代表建议，委员会审查有无可能在会议最初十天先讨论技术问题，接着举行三天的部长级会议，以代替目前为期两周的会议，因为这种方式不利于高级代表出席整个会期的会议。

32. 意大利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名义保证充分支持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实施。

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象维也纳科技会议所设想的那样竭尽一切可能利用现有的各项资源，就足以使中心的业务开始进行。

34. 中国代表强调指出《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三个部分是互相关连、不可分割的。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时,应当同时在这三个领域内采取必要的行动。 中国代表在会议末期的另一次发言中,对本届会议的成就表示满意,并且说,成功地利用科学和技术来促进发展是一个逐步进行的过程,需要通过长期的经费筹措来更广泛地动员各种资源。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职权应当予以加强,使它能够在协助委员会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并且使联合国系统内各项科学和技术活动达成更广泛的协调。

35. 有位代表表示,业务计划应详细说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比较长远的观点,并应配合联合国系统的中期计划。 这一计划不应局限于任何国家集团,应拟订适当办法来处理一些全球性问题,例如能源、环境和原料。

36. 有些代表提到,拟议的业务计划纲领未能明确指出《维也纳行动纲领》制订的优先事项,并且也未能反映该行动纲领的精神。

37. 若干代表建议,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过程中设立的各国中心点协商,将有助益。

38. 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建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应当就设立一个全球科学和技术资料网的所有各方面进行一项基本技术研究。

39. 教科文组织观察员在回答这些建议时简短地叙述了世界科学资料系统(联合国科技资料系统)方案的各个主要组成部分,并表示教科文组织准备自筹经费来从事有关设立一个全球科学和技术资料网所有各方面的基本技术研究。 他建议特设委员会应当在政府间资料总方案理事会主持下建立起来,而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应当在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合作下予以制订。

40. 一个发达国家的代表建议，应择定几个概念领域，以便委员会制定政策指导原则。他提议四个说明性的领域，并建议委员会不妨要求中心对国别文件进行分析，探讨符合发展中国家科学家目前认识的方法和途径，授权对类似于科学和技术政策文书项目进行分析，审查诸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农研磋商小组）之类的科技网，和鼓励非政府组织提供捐助。

41. 印度代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的成员国建议，在起草业务计划时，应在文字上和精神上，遵循《维也纳行动纲领》序言部分和导言部分各部的概念结构。业务计划，应概述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上的一系列活动，方案和项目，从而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提供一个规划它们科技活动的结构。同时，业务计划还需向各国政府提供一个联合国系统内科技活动的指示性结构，以便它们个别地或集体地加以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专门知识，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在拟订业务计划时都应加以利用。然而，对所有部门应能综观全局，各个别计划应并入一个全面的业务计划，并应根据国家、区域和区域间计划内的适当需要指派有关的优先次序。她说，使所有部门打成一片，必需在联合国各机构内采取协调一致的态度；将个别专题指派给充当联合国机构的各组织，是不会达到这个目的的。她提议，应指派科技促进发展中心根据联合国各组织的参与情况，将各种要求并入业务计划。她对关于科技资料网的说明性计划的意见，加以解释，并希望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这个领域能够同其他领域一道审查和作出具体决定。

42. 若干代表强调指出该中心新主任在为中心征聘工作人员时必须有自由选择权并应适当地顾到高标准的工作能力和公平的地域分配。

43. 数名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迄今认捐数额远少于在维也纳所商订的最低目标2.5亿美元一事，表示失望，并希望发达国家能够拿出更大的政治决心，作出慷慨的捐助。其中有些代表，还询问现已收到的项目的性质和分配情况，并要知道有多少提议是由各国政府提出的，和有多少提议是由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提

出的。他们也想知道项目的地域分配情况，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岛国和最受严重影响的国家提出的项目情况。多数发展中国家代表认为，项目应经由各国政府提出，项目的目的应为提高各国的科技能力。

44. 有些发展中国家代表还表示，临时基金的重点应放在提高科技能力的项目上面，部分基金应用于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各项目。

45. 许多发展中国家代表指出，就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现有的活动来说，临时基金的性质特殊，同时，鉴于基金资源有限，所以，基金仅应用来支助纯粹为了使发展中国家在技术方面能够独立，和加强他们在本国、区域、区域间和国际一级的科学和技术能力的方案和项目。虽然临时基金的期限只有两年，但也不应用来资助短期部门项目。这些项目虽然重要，但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应从其现有资源给予支助。必须保证临时基金资源的应用范围不被过分扩大，基金资源仅应用来资助发展中国家自己认为应优先满足的需要。在确定和执行项目时，应优先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内部和集体资源。

46. 许多发展中国家代表也指出，业务计划和临时基金之间应该有密切的联系，同时，开发计划署应制定新的程序和办法，以按照维也纳“精神”确定和执行项目。他们建议，执行项目时应尽量采用创新的办法和新的途径。若干代表强调，在临时基金的业务和管理方面，应给予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决定性的作用。

47. 有些发达国家代表说，由于预算程序问题，所以最近在认捐会议上的捐献数额不大，希望很快就可以捐献较多的资源。他们还说，必须较明确地区分临时基金支助的活动和项目 and 开发计划署的正常活动。一个代表说，经济落后并不一定等于技术依靠，因此，中心应研究各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水平。

48. 一些代表建议，临时基金主任应就临时基金到目前已收到的项目及项目的种类和地域分布情况提出一份说明。临时基金主任据此提出一初步大纲，列举已向临时基金提出的项目。

49. 印度代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的成员国对临时基金认捐款项仅仅达到维也纳商定的目标2.5亿美元的百分之十五一事表示失望，吁请发达国家慷慨捐助。她还吁请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向基金捐款。鉴于本届会议正在拟定的其他方针各国政府尚未考虑，她说为了申请临时基金的援助，必须编写另一简明的项目文件，并且应该使各国政府有更多的准备时间以便提出它们的项目。由于资金有限，她建议临时基金的期限应当较长，不应以两年为限，同时注意到从长期筹资办法提供资金的可能性，并且应保证科技机构同有关生产服务中心取得充分联系。她建议第一年国家间各项项目的支出总额不应超过临时基金提供资金的百分之十五。

50. 许多代表在提及财务制度长期安排政府间专家组的问题时对该专家组尚未组成表示感到失望和关注，希望专家组能够在委员会本届会议间成立。专家组也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组成。他们说，他们认为，由于专家组的工作极为重要，所以中心应给予强有力的实务和技术支助。

51. 有些代表对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内整个系统的效率的研究草案大纲表示感到满意。但研究报告至迟应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大会。一些代表建议，应尽量利用以前的研究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参与。

52. 一名代表在提到行政协调会为协助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而设的机构间科技工作队时，建议工作队应由总干事主持，总干事缺席时则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助理秘书长主持。此外，他建议中心印发一份通讯，定随期播关于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科技情报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53. 印度代表以委员会成员七十七国集团国家的名义，建议政府间委员会采用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就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提出的案文，¹

¹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Corr.1和2），附件二。

作为《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一部分。其余的悬而未决的问题²应由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一个全体工作组审议。为了促进这样的一个工作组早日作出决定，她建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就联合国国际转让技术行为守则会议、跨国公司委员会行为守则政府间工作组等其他联合国论坛目前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和会议报告附件一²所载其他问题的谈判情况提出报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赞成这项建议。

54. 一些发达国家代表建议悬而未决的问题应交由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谈判论坛讨论。

55. 若干发展中国家代表认为悬而未决的问题应由政府间委员会审议，不应交由其他论坛审议。

56. 若干代表认为有必要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供高级科技专家咨询意见。

57. 印度代表以委员会成员七十七国集团国家的名义建议新的咨询机关应由秘书长提名，由政府间委员会指派。她认为必须有来自各科技部门的专家，以及富于制订本国政策经验、熟知生产部门问题的人士，熟知如何利用科技的社会科学和经济专家。她指出咨询机关最好由28名成员组成，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咨询机关应尽早设立，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58. 若干代表建议咨询机关人数不应太多，应按照公平地域分配。此外，有人建议政府间委员会应授权咨询机关审议若干问题，诸如《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优先领域，咨询机关应同世界各地的科技界建立密切关系。

59. 在讨论设立咨询机构向委员会提供科技专家意见的时候，若干代表提到秘书长应采取适当行动撤销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

² 《同上》，附件一。

60.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观察员报告说，作为维也纳会议的后续工作，非洲政府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专家委员会于1980年3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会议，为非洲1980年至1985年和其后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拟定了一项行动纲领。这项纲领经非洲经委会部长会议通过，并且已列入非洲发展的全盘行动计划之中；该全盘计划已经得到最近在拉戈斯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首脑特别经济会议的赞同。他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在其行动和决定中反映出这些建议。贸发会议的观察员向委员会提出保证，贸发会议准备尽一切可能与委员会合作，并且会为《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作出贡献。在这方面，他提到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谈判和贸发会议对重组国际技术关系所作的贡献。在下次会议上，技术转让委员会将特别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政策拟定和技术规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观察员报道了该组织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内的活动，特别是与工发会议第三届大会通过的建议有关的活动。该届会议是于1980年1、2月间在新德里举行的。他表示，对于政府间委员会和中心为了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中所载建议而进行的工作，工发组织在其能力和资源所及的范围内，将予以全力支持。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观察员保证，该组织将继续对联合国系统内体制改变和对筹集发展资金的创新办法进行研究，特别是在科学和技术领域里。训研所希望它能有资格得到临时基金的支持，以便它协助发展中国家。联合国大学的观察员简述了该组织的工作，包括：指出在人类生存、发展和福利方面的全球性紧迫问题，设法寻求解决办法；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里的决策能力；以及人力训练。他表示，该组织准备通过其全世界的研究机构和学者网来参与《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他也希望该组织能有资格得到临时基金的支持。

61.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观察员简述了该组织在技术领域内的活动，特别是在业务计划的大纲范围内从事的活动。他表示该组织支持政府间委员会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的观察员大略介绍了该组织

的方案，强调该组织的活动是区域或全球性的。他希望委员会会承认气象组织是一个本身有资格和能力提出建议和通过临时基金来执行这些建议的组织。

62. 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的观察员说，经互会对成功执行维也纳会议所作出决定非常重视，而它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愿意提供经验。拉丁美洲物理中心的观察员欢迎政府间委员会的设立。他提到拉丁美洲物理中心是为发展拉丁美洲的科学而设的政府间组织，它准备与政府间委员会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进行合作，特别是在训练科学人员方面。

63. 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国际科协理事会）的观察员说，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学协会理事会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就是：强调发展中国家之间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自力更生与合作：建立基础结构；促进科学交流；改善在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他希望国际科协理事会能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与委员会密切合作，并要求拨款给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项目。

C. 政府间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 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业务计划

64. 委员会在1980年6月4日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为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制定业务计划”的决议草案（A/CN.11/L.14）。该决议草案是委员会付主席萨利亚赫·本·库亚特先生（几内亚）按照就A/CN.11/L.8号决议草案（参看附件，决议草案一（II））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已以A/CN.11/L.20号文件散发给委员会。

65. 决议草案A/CN.11/L.14号通过后，决议草案A/CN.11/L.8的提案国即撤回该决议。

66. 决议通过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苏联代表团保留日后回头讨论这个业务计划的权利，特别是关于其所涉经费问题。瑞典代表建议，秘书处编制的业务计划草案应于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前及早送交各国政府，以便使它们有足够的时间仔细研究。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

67. 委员会在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的其他指导方针”的决议草案(A/CN.11/L.18)。该决议草案是委员会主席就A/CN.11/L.9和Corr.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参看附件，决议草案二(II))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

68. 决议草案A/CN.11/L.18通过后，决议草案A/CN.11/L.9和Corr.1的提案国即撤回该决议草案。

6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临时基金的报告(A/CN.11/6和Corr.1)，该报告题为“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提供资金：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业务促进情况的报告”，(参看附件，决定一(II))。

7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下列各国参加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政府间专家小组：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苏丹、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参看附件，决定二(II))。

71. 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政府间专家小组，主席说，大家都理解，该小组的选定对将来选入联合国其他政府间机构并不构成先例，至于该小

组专门知识的适当范围，主席建议，各国政府可以就专家的提名问题同总干事进行协商，他又敦请有关国家政府，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向秘书长推荐专家姓名。委员会获悉，小组举行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如下：(a) 1980年8月11日至15日，纽约；(b) 1980年10月6日至17日，日内瓦；(c) 1981年1月26日至2月13日，纽约。

7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提供资金”的决议草案(A/CN.11/L.13)。该决议草案是印度以委员会中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参看附件，决议三(II))。

73. 上述决议和决定通过后，瑞士代表说，瑞士政府支持临时基金的目的是，通过具体行动扩大国际合作在应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上的作用。

74. 牙买加代表说，由于临时基金数目不大，在这个阶段，承付行政和工作人员费用时应审慎从事，并建议，委员会日后就临时基金的业务情况提出报告时，应详细说明这些间接费用。

3.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75. 委员会在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效率进行研究”的决议草案(A/CN.11/L.17)。该决议草案是委员会付主席萨沃米尔·齐特雷茨基先生(波兰)就A/CN.11/L.12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参看附件，决议四(II))。

76. 决议草案A/CN.11/L.17通过后，决议草案A/CN.11/L.12的提案国即撤回该决议草案。

77. 同一次会议上，在委员会秘书就决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发过言后，委员会就通过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决议草案(A/CN.11/L.19)。该决议草案是委员会付主席斯萨沃米尔·齐特雷茨基先生(波兰)就A/CN.11/L.1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参看附件，决议五(II))。

78. 决议草案 A/CN. 11/L. 19 通过后，决议草案 A/CN. 11/L. 11 的提案国即撤回该决议草案。

79. 决议通过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对为执行该决议增拨资金的问题保留其立场。

8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说明 (A/CN. 11/9)，并决定将此说明连同从各国政府或各政府集团收到的意见一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参看附件，决定三 (II))。

4. 就未决问题采取的行动

81. 委员会在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为处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决问题而采取的行动”的订正决议草案 (A/CN. 11/L. 15/Rev. 1)。该决议草案是委员会付主席穆汉·普拉萨德·洛哈尼先生 (尼泊尔) 根据就议程项目 5 (a) 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 (参看附件，决议六 (II))。

82. 决议通过后，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回顾共同体在维也纳会议期间提出的下列两项提案：就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和发展，扩大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和研究是否可能把行之有效和有助于提高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能力的技术转让具体事例编制成一份目录。瑞士代表说，会议报告附件一对瑞士立场的某些记述有若干不实之处，他将在详尽讨论这些问题的时候再提出必要的更正。应意大利和瑞士代表的要求，委员会决定，把他们对上述决议的发言载入委员会的报告内。

5. 为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专家意见设立咨询机构

83. 委员会在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设立咨询机构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供科技方面的专家意见”的订正决议草案 (A/CN. 11/L. 10/Rev. 1)。该决议草案是委员会付主席穆汉·普拉萨德·洛哈尼先生 (尼泊尔) 就 A/CN. 11/L. 5 和 A/CN. 11/L. 7 号文件内各项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 (参看附件，决议七 (II))。

84. 决议草案 A/CN. 11/L. 10/Rev. 1 通过后，决议草案 A/CN. 11/L. 5 和 A/CN. 11/L. 7 的提案国即撤回这两项决议草案。

6. 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8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CN. 11/L. 6)，并决定把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一个项目以及下列两个其他项目列入：要求总干事就中心的活动提出报告；成立咨询机构向委员会提供科技方面专家意见的发展情况。经通过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执行《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业务计划。
4. 对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种机构、组织和机关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活动、任务和工作方法进行基础研究。
5. 为处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解决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6. 科技和未来。
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
 - (a) 政府间专家组关于筹资系统长期安排的报告；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的政策和原则；
 -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临时基金的报告。
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活动。
9. 向委员会提供科学和技术方面意见的咨询机构。
10.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86. 印度代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说，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应于1981年尽早举行，以便审议眼前的问题，同一年并应举行第二期会议，以便审议予期在晚些时候定稿的报告。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和下列各国代表：加拿大、日本、波兰、瑞士、美国，都不赞成这项建议。委员会决定，将此事转送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附 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第一期会议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页 次

1 (II)	为执行《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 制定业务计划	44
2 (II)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的其他指导方针 ...	48
3 (II)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	50
4 (II)	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效率进行研究	51
5 (II)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52
6 (II)	对处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决问题所应采取 的行动	53
7 (II)	设立咨询机构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供科 技方面的专家意见	54

B. 决定

1 (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57
2 (II)	设立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政府间专 家小组	57
3 (II)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57

附件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II) 为执行《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
制定业务计划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第二节第5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a
制定业务计划的说明，^b

注意到《维也纳行动纲领》^b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重视，

a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Corr.1和2)，第七章。

b A/CN.11/5。

同样注意到需要保证业务计划是以由各参与国、为各参与国并在各参与国之间设计和制定的方案和计划为根据，

决定：

(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负责人的协助下，通过按既定程序和惯例安排的区域会议等方式同各国政府适当协商之后，以及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负责人协商之后，应及时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建议，为下文附件所列出的各主要组成方案领域提出详细的业务计划，包括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的行动。在拟订这些建议时，总干事应充分考虑到每一个领域需要有一个部门间的统一办法。这些提案可分列在四个主要标题如下，以便可以将分别由国家、机构和论坛执行的活动区别开来：

(一) 由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机关，以及各国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二) 在各国的机构的支助下所要进行的方法研究、比较分析和一般性的科学和技术研究，特别是查明能对发展过程作出贡献的可行的科技能力的基本组成因素，以及查明可采取何种行动来加强这些因素；

(三) 联合国系统的各种会议和机构为改革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而制订和协商各种准则和协定；

(四) 拟订一个在技术一级（规划和执行）上同所有国家进行有系统的协商的程序，以便了解各种可能的需要、计划和变通办法；

(b) 在制订业务计划时应当严格遵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b提出的并经大会第34/218号决议赞同的概念基础；

(c) 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广泛领域内将进行的科学和技术活动应当以业务计划为纲领；

(d) 总干事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负责人的协助下，为响应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业务计划，应当负责统筹各项活动，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主办、进行或支持的各项方案；

(e) 业务计划应当将《维也纳行动纲领》^b内所载的主要方案领域，如同本决议附件所刊载的，作为本方案和项目的初步纲领，而不予先判断给予它们的优先次序，并应当充分考虑到各区域所通过的各有关行动方案；

(f) 业务计划应提供一种指示性纲领，各国能够个别地或集体地利用它来取得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支助和经验，以及用来确定联合国系统内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

(g) 总干事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负责人的协助下，应编制一份报告，及时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说明各国所达到的科学和技术水平；

(h) 并应赶快着手进行下列事项：

- (一) 根据发展中国家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编制的各国文件内的材料，并以这些会员国后来提出的材料，特别是为继续保持和恢复维也纳会议设立的各国联系中心的活动而提出的材料作为补充，就发展过程中应用科学和技术的共同目标进行分析；
- (二) 分析非政府组织一般地对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特别是对于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能作出什么贡献。

1980年6月4日

第十次会议

附 件

主要方案领域

1. 促进发展的科学和技术政策和计划。
2. 建立和加强科学和技术基础结构。
3. 技术的选择、取得和转让。
4. 发展人力资源促进科学和技术。
5.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经费的筹措。
6. 科学和技术资料。
7. 在发展中国家和为发展中国家加强研究和发展，以及加强研究和发展与生产系统的联系。
8. 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和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在科技领域的合作。

2(II).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的其他指导方针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 1979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34/218 号决议及其附件,

回顾其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指导方针的决定,^c

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协商后编写的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鉴定和评价项目的其他指导方针和方法的意见的说明,^d

决定:

(a) 在临时基金所得捐款实际上增到 25,000 万美元的最低限度目标之前,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须经各国政府或国家集团要求或通过它们提供协助,此项办法应由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加以检查;

(b) 临时基金主要应该用于支援符合国家发展政策和优先项目的计划,以及有关的研究和发展方案,包括区域行动方案范围内的各项研究和方案,其重点和方向异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经常业务活动;

(c) 临时基金应鼓励各国通过长期的国家/次区域/区域/区域间行动,提出关于建立其本国内生科学和技术能力的计划,而无须受到两年期限的束缚,并须顾及是否可能由已实施的长期筹资制度提供资金;

(d) 执行临时基金业务时,应充分顾到必须保证科技领域内各机构同各有关国家、区域或多区域内适当生产和服务部门之间有充分的连系;

^c 参看上面第一部分,附件一。

^d A/CN.11/7。

(e) 临时基金应注意大会第34/218号决议附件第3段中规定的一般原则，包括第(c)和(k)两分段中规定的一般原则；

(f) 临时基金应适当着重国家间计划，因为这将加强集体自力更生原则，进而可以提高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在第一年内，国家间计划的支出总额不应超过临时基金项下全部经费的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g) 临时基金活动的重点领域应符合委员会在未来通过的业务计划内列明的方案领域，但无须指定优先次序；

(h)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将按照大会第34/218号决议及其附件第27段，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保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和临时基金之间的密切的和继续不断的工作关系，除了别的以外，包括讨论该中心如何适当地参与临时基金业务审查；

(i) 按照大会第34/218号决议附件第八节第19段的规定，鉴于临时基金的任务明确，而且是单独设立的，必须拟出一项分别而简单的项目文件格式，以供申请临时基金的援助。这种项目文件格式应以《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行动纲领》^e所标明的原则为根据。这种项目文件格式将紧急地散发给所有政府。

(j) 核准第一系列的计划项目时，应考虑到各国政府在把计划项目送给临时基金审议之前，还没有机会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供的其他的指导方针。应给各国政府更多的时间来提出它们的计划项目。

1980年6月4日

第十次会议

^e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Corr.1和2），第七章。

3(II).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资金的筹措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注意到在1980年3月27日召开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的第一次认捐会议上，35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作出确定的认捐和捐款，数额达3,580万美元，议定目标则为2.5亿美元，

1. 表示感谢在第一次认捐会议上捐助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的国家；
2. 向各国政府，特别是向那些发达国家的政府提出迫切的呼吁，请它们对临时基金作出大量捐助，以便在尽可能早的时间内筹到所议定的至少2.5亿美元的数额。

1980年6月4日
第十次会议

4(II). 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科学
和技术领域的效率进行研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8 号决议中第四节和第五节的各项规定，

再次强调联合国按照《宪章》规定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种活动中所发挥的中枢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效率进行研究的纲要的报告，^f

注意到在这个领域内已经完成的若干研究报告，

1. 建议大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批准上述秘书长的报告所提议的概括性纲领，并请秘书长同时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编写好整份研究报告，以便根据大会第 34/218 号决议第五节的规定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给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这份研究报告应尽可能利用以前为这个问题所编写的研究和报告，包括那些为 1979 年 8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所编写的研究和报告，同时应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就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g 的业务计划所通过的方案领域；

2. 考虑到联合国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种活动中所发挥的中枢作用，明白表示应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机构间工作队主席担任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负责人，了解到该中心的任务，除其他外，还要协助总干事履行其在《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所负的责任，包括与协调整个系统的活动有关的责任，并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步骤。

1980 年 6 月 4 日

第十次会议

f A/35/184.

g A/CN.11/5.

5(II).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考虑到《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行动纲领》^h和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第二节和第四节的规定,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内,以及所有适当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并协助《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

1.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主任,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分配给该中心的资源、包括从科学和技术处调拨的资源的范围内:

(a) 作出安排,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大量散发《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行动纲领》和大会第34/218号决议;

(b) 计划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依照《现代化》的方针,出版一个定期的时事通信,将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取得的进展和有关发展随时通知各国当局、联合国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个综合报告;

2. 请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有关的机构、组织和机关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迅速提供它们在科技领域的活动的有关资料。包括一年一度对其在科技促进发展领域内各项活动的分析,使该中心能够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出全面的年度报告,载述它在《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范围内监测和审查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的情况,并协助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执行《行动纲领》所付托的职务。

1980年6月4日

第十次会议

^h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9.I.21和Corr.1和2),第七章。

6(II). 对处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未决问题所应采取的行动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8 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一届会议所作出的决定,ⁱ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j

1. 决定设立一个会期全体工作小组,负责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讨论 1979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k附件一和二中所载的尚未解决的问题;

2.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就其他联合国会议对于上述附件中所载各项问题进行谈判的现况,及时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980 年 6 月 4 日

第十次会议

i 参看上面第一部分,第 34 段。

j A/CN.11/4。

k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9.I.21 和 Corr.1 和 2)。

7(II). 设立咨询机构向科学和技术
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供
科技方面的专家意见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3年8月1日第980A(XXXVI)号决议和
1977年12月14日第2130(LX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和秘书处的说明^m,

1. 决定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机构, 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议附件;
2. 又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撤销;
3. 进一步决定在1980年底以前召开短暂的第二届第二期会议, 专从事任命该咨询机构的成员。

1980年6月4日
第十次会议

¹ A/34/587.

^m A/CN.11/3.

附 件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机构的职权范围

职 务

1. 咨询机构：

(a) 应当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并应当按照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该委员会执行任务所需要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专家意见；

(b) 也应当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机构以及向秘书长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执行长提供专家意见；

(c) 应当酌情根据一种普通性而有相互影响的办法提供咨询意见，这种办法涉及国家和区域讨论，并由广泛的科学和技术的可能使用者参与讨论；

(d) 应当有机会取得下列单位的咨询意见：

(一)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专家单位；

(二) 由咨询机构于必要时从各有关学科的专家名册选出专家组成特设小组，其中部分成员应自咨询机构成员中选出；

(三) 科学、技术和其他的适当组织，其中包括国家的科学和技术机构；

(e) 不应当处理协调方面的行政问题；

2. 咨询机构的会议视需要而定；但通常每年开会一次。

3. 咨询机构的预算只列其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出席咨询机构年会和所属工作组会议的旅费和每日津贴。成员为咨询机构服务不支薪酬。工作人员的新给列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预算内，由该中心为咨询机构提供秘书处工作人员。

成员及组成

4. 咨询机构的成员应为二十八人，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按照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协商后提名的人选任命。

5. 候选人应由科技界、生产部门、使用者组织等通过各国政府提出名单。

6. 提名机关和任命机关应考虑到在其组成上必须使科学和技术用于发展方面各类专长之间取得平衡，并须顾及公平地理分配。在这方面，应明确了解，咨询机构的成员不但必须是科学家或技术专家，或特定部门的代表，而且应该是对科技促进发展全部未定因素有充分了解的人士，包括：

- (a) 若干曾在其各自国家的决策机构中取得经验或积极工作的人员；
- (b) 若干经济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内的专家；
- (c) 若干熟悉生产部门问题的人员和若干能够启发别人使用科学和技术的人员。

7. 咨询机构应提供真正独立的咨询意见。这种独立地位不仅应得到各国政府的保证，而且也应得到各国际组织的保证，后者本身即有责向系统内政府间机关提供意见。

任 期

8. 咨询机构成员的任期应为三年，以连续两任为限。为保证成员轮换有条不紊起见，最初应有一半成员的任期为两年。

B. 决定

1(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1980年6月4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业务进展情况的报告。^a

2(II). 设立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政府间专家组

1980年6月4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设立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政府间专家组，由下列二十七个国家的代表组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苏丹、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苏联、美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3(II).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1980年6月4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说明，^b 并决定将这份说明，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一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a A/CN.11/6 和 Corr.1。

b A/CN.11/9。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